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YT202500341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嘉怡公馆						
用地位置	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梧桐路						
宗地号	J221-0068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82024YG0010431号/YG202400003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嘉怡公馆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^{m²}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6471.84 ^{m²}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255.77 ^{m²}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755.00 ^{m²}	地上	住宅建筑	12150	0	12150
				物业管理用房	100	0	100
				办公建筑	4380	0	4380
				幼儿园	800	0	800
				婴幼儿照护设施	300	0	300
				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750	0	750
				通信汇聚机房	200	0	200
				社区管理用房	1075	0	1075
			地下				
		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00.77 ^{m²}	架空绿化休闲	500.77
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216.07 ^{m²}	地下室出地面风井	14.83			
			公用设备用房	1985.87			
			共用停车库	4215.37			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24.00/23.00		绿化覆盖率%		30.00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130个	占地面积 ^{m²}		
	总计	130个(含充电桩位39个)			总计95个(含充电桩位19个)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,占地面积:320 ^{m²} 。 2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,占地面积:263.00 ^{m²} 。 3、社区儿童游戏场地,占地面积:300.00 ^{m²} 。						
备注	1、上述指标中住宅建筑面积包含保障性租赁住房6720 ^{m²} ,物业管理用房占用住宅面积指标;办公建筑面积中包含母婴室10 ^{m²} 。 2、本项目配建公共开放空间320 ^{m²} ,需24小时无条件向公众开放。 3、车辆出入口数量、位置、宽度等须另行申报。 4、本项目机动车泊位数为130个,其中充电桩车位数量为39个,比例达到30%,剩余机动车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,本项目自行车泊位数为95个,其中电动自行车充电位19个,比例达到20%,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库(棚)工程技术规程》以及我省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。 5、本项目实施过程应落实海绵城市(年径流量控制率自评达70%)、装配式建筑(已按规定提交)、绿色建筑(自评级达国家二星级)、无障碍设计、绿化设计(绿化覆盖率达30%)、竖向设计、BIM技术应用(已按规定提交)等专篇及技术要求,具体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6、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注意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、城市树木保护,后续相关设施如涉及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树木应向相关部门申报。 7、该项目按照2022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重新进行设计,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备注						

备注

4403082024GG0011411号)作废。

8、本次审批以原已批准的设计图纸为底图，修改内容以云线圈注，修改图纸与原已批准的设计图纸同时使用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

2025年6月3日